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書華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54
電子郵件：shcheng@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96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承諾事項(1070096241-0-0.docx)

主旨：有關未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而執行廢食用油清除工作
相關管理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8月1日環業字第1073401927號函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8月28日投環局廢字第1070016647號函辦理。
- 二、本署於103年10月30日函頒「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合法化推動計畫」，自104年1月1日起，清除廢食用油之車輛及人員，均應配戴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憑證收油。並於107年11月7日函說明有關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有效期限即將屆滿，清除廢食用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於其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許可期限內，原回收工作證免換發得延用一年（至108年12月31日）。
- 三、為加強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裁罰依據，建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配合辦理如下：
 - （一）「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承諾事項」如附件，要求清除廢食用油之清除機構，於申請、變更及展延清除許可時



承諾憑證收油並納入清除許可申請文件。若機構未依承諾事項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而執行廢食用油清除工作，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二)為加強一般廢棄物產源端責任，如夜市、攤商等產生之廢食用油，建議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依查核需求修正所報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分類、排出規定，規範產源排出廢食用油時，應交付具有合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車輛及人員，並保留交付廢食用油相關單據，以作為交付合法流向佐證資料及確認其是否交付清除機構。

(三)另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事業所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辦理，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5條規定：「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前項資料應保留三年，以供查核」。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持續宣導產源端（如攤商等），應將廢食用油交付具有合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人員及車輛清除（該人員於收受廢食用油時，應配戴合格工作證）。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電 2018-11-26 文
交 11:27:10 章